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初评、到期、升级、年审企业 申报资料装订及填表说明

一、初评、到期、升级企业填报

本申报系列表请按如下要求顺序装订，并将按序排列的所有文档扫描成一个 10M 以内 PDF 文件，在申报系统附件上传处回传，如邮件过大请精简上传系统同时将完整版发送至：gangwyh@163.com 或提供 U 盘与报送资料一起邮寄至协会。

1. 封面（盖章）、填表说明、目录、申报企业承诺书（参照附件 3）
2. 系统自动生成的基本情况表
3. 表 4.1.1 资质信息汇总
4. 表 4.1.2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
5. 表 4.1.3 特许经营企业信息
6. 表 4.2.1 经营与管理（近 3 年）
7. 表 4.2.2 机械设备
8. 表 4.2.3 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9. 表 4.2.4 科技成果（近 3 年）
10. 表 4.2.5 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列表附件（近 3 年）
11. 表 4.2.6 编制标准内容（近 3 年）
12. 表 4.2.7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列表（近 3 年）
13. 表 4.2.8 法定代表人
14. 表 4.2.9 信用管理负责人
15. 表 4.2.10 主要管理人员

16. 表 4.3.1 资产负债表 (近 3 年)
17. 表 4.3.2 利润表 (近 3 年)
18. 表 4.3.3 现金流量表 (近 3 年)
19. 表 4.4 企业信用信息
20. 表 4.4.6 企业所获表彰奖励情况 (近 3 年)
21. 表 4.5.1 企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近 3 年)
22. 表 4.5.2 社会荣誉
23. 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工程项目开工报告、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质量、安全、进度）、工法专利的获取证书、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的文件证明、企业关于环境保护、绿色建材获证信息、企业工作规划（3 年或者 5 年）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管理制度目录（质量、技术、安全、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信息化、信用管理等）。（均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4. 补充资料提交（财报汇总表（附件 3-1）、信用评价附表（附件 3-2）仅需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无需提交纸质版，上述表格可直接在系统内下载）
25. 申报表盖章与包含的资料清单内容和附件资料一并装订成册，附件根据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关键页，1 份纸质版邮寄。

收件人：邢春玲、周瑜 电话：010-5893447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 218 室

二、年审企业填报

本申报系列表请按如下要求顺序装订，并将按序排列的所有文档扫描成一个 10M 以内 PDF 文件，在申报系统附件上传处回传，**年审企业仅提交电子版盖章文件即可**，如邮件过大请精简上传系统同时将完整版发送至：gangwyh@163.com。

1. 封面（盖章）、填表说明、目录、申报企业承诺书（参照附件 3）
2. 系统自动生成的基本情况表
3. 表 4.1.1 资质信息汇总
4. 表 4.1.2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
5. 表 4.1.3 特许经营企业信息
6. 表 4.2.1 经营与管理**(近 3 年)**
7. 表 4.2.2 机械设备
8. 表 4.2.3 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9. 表 4.2.4 科技成果（填报近 3 年数据，仅**提供 2025 年**企业附件证明材料，其他年度列表即可）
10. 表 4.2.5 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列表附件（填报近 3 年数据，仅**提供 2025 年度**附件证明材料）
11. 表 4.2.6 编制标准内容（填报近 3 年数据，仅**提供 2025 年度**附件证明材料）
12. 表 4.2.7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列表（填报近 3 年数据，仅**提供 2025 年度**附件证明材料）
13. 表 4.2.8 法定代表人
14. 表 4.2.9 信用管理负责人

15. 表 4.2.10 主要管理人员
16. 表 4.3.1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17. 表 4.3.2 利润表 (2025 年度)
18. 表 4.3.3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19. 表 4.4 企业信用信息 (2025 年度)
20. 表 4.4.6 企业所获表彰奖励情况 (填报近 3 年数据, 年审企业仅提供 2025 年证明附件证明材料, 其他年度列表即可)
21. 表 4.5.1 企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近 3 年)
22. 表 4.5.2 社会荣誉
23.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工程项目开工报告、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 (质量、安全、进度)、工法专利的获取证书、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的文件证明、企业关于环境保护、绿色建材获证信息、企业工作规划 (3 年或者 5 年) 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管理制度目录 (质量、技术、安全、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信息化、信用管理等。(均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原件备查)
24. 补充资料提交 (财报汇总表 (附件 3-1)、 信用评价附表 (附件 3-2) (年审无需报送)